



CREDIT RATING REPORT

报告名称

青海省政府债券

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评定等级及主要观点

被跟踪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人情况

偿债环境

财富创造能力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外部支持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评级结论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3】01659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15~2017 年度青海省政府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2015~2017 年度青海省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评定等级

债项信用					
发行年份	存续期数	存续规模(亿元)	跟踪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结果	上次评级时间
2015 年	4	87.0000	AAA	AAA	2022.12
2016 年	5	90.0550	AAA	AAA	2022.12
2017 年	10	178.9366	AAA	AAA	2022.12

主要经济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2021	2020
地区生产总值	3,610.1	3,346.6	3,005.9
经济增长率	2.3	5.7	1.5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0,724	56,341	50,742
全部工业增加值	1,228.7	953.1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6	-2.9	-1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2.1	947.8	877.3
进出口总额	43.0	31.3	2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	328.8	298.0
转移性收入	1,594.9	1,504.8	1,455.5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6	199.3	186.9
政府性债务余额	3,044.3	2,787.2	2,454.3
地方财政自给率	16.7	17.7	15.4
政府负债率	84.3	83.3	81.7

数据来源: 2020~2022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2022 年青海省财政决算报告和报表。

评级小组负责人: 李旭华

评级小组成员: 王 泽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客服: 4008-84-4008

Email: dagongratings@dagongcredit.com

主要观点

大公维持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2017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 AAA。跟踪期内,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仍是青海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一系列战略和政策红利有利于助推青海省经济发展;青海省仍能够继续获得中央政府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2022 年转移性收入继续稳定增长;青海省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但同时,2022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仍较小,财政自给率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

优势与风险关注

主要优势/机遇:

- 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仍是青海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一系列战略和政策红利有利于助推青海省经济发展;
- 青海省仍能够继续获得中央政府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2022 年,青海省获得的转移性收入继续稳定增长;
- 青海省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主要风险/挑战:

- 2022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仍较小,财政自给率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降幅明显,且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收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



评级模型打分表结果

本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为《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版本号为 PF-DFZF-2022-V. 4. 0，该方法已在大公官网公开披露。本次评级所使用模型及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级要素	分数
要素一：财富创造能力	5.36
（一）地区经济实力	5.12
（二）地区财政实力	5.51
要素二：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3.67
（一）债务空间	5.33
（二）保障能力分析	3.38
调整项	无
基础信用等级	aa
外部支持	2
模型结果	AAA

外部支持说明：青海省是省级政府，行政级次高，依托国家战略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能够持续获得中央转移性收入。

注：大公对上述每个指标都设置了1~7分，其中1分代表最差情形，7分代表最佳情形。

评级模型所用的数据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最终评级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可能与上述模型结果存在差异。

评级历史关键信息

债券简称 ¹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5 青海债 04	AAA	2022/12/19	杨彦、李旭华	地方政府信用评级方法 (V. 4. 0)	点击阅读 全文
15 青海债 08					
15 青海债 12					
15 青海债 20					
16 青海债 04					
16 青海债 08					
16 青海债 12					
16 青海债 16					
16 青海债 20					
17 青海债 03					
17 青海债 04					
17 青海债 07					
17 青海债 10					
17 青海债 11					
17 青海债 14					
17 青海债 15					
17 青海债 34					
17 青海债 36					
17 青海债 37					

¹ 债券简称均采用于银行间市场名称，下同。



债券简称 ²	债项评级	评级时间	项目组成员	评级方法和模型	评级报告
17 青海债 36	AAA	2017/11/17	徐律、刘雅美、王伟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37					
17 青海债 34	AAA	2017/11/17	徐律、刘雅美、王伟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14	AAA	2017/09/27	徐律、刘雅美、王伟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15					
17 青海债 10	AAA	2017/09/27	徐律、刘雅美、王伟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11					
17 青海债 07	AAA	2017/06/12	徐律、刘雅美、杨依水	大公信用评级方法总论 (V.1)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03	AAA	2017/04/07	徐律、刘雅美、杨依水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7 青海债 04					
16 青海债 20	AAA	2016/09/30	徐律、彭燕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青海债 16	AAA	2016/07/01	徐律、彭燕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青海债 12	AAA	2016/05/20	徐律、彭燕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青海债 08	AAA	2016/05/20	徐律、彭燕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6 青海债 04	AAA	2016/03/24	徐律、彭燕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修订版)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青海债 20	AAA	2015/09/16	李婷婷、金晔、郭佳丽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青海债 12	AAA	2015/08/14	李婷婷、金晔、郭佳丽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青海债 08	AAA	2015/08/14	李婷婷、金晔、郭佳丽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15 青海债 04	AAA	2015/07/02	李婷婷、金晔、郭佳丽、郭晓曼	大公评级方法总论	点击阅读全文全文

² 债券简称均采用银行间市场名称，下同。



评级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出具的本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兹声明如下：

一、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与大公、大公子公司、大公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官方或非官方交易、服务、利益冲突或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大公评级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评级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审慎性的关联关系。

二、大公及评级项目组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以及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本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四、本报告引用的资料均为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信息公布方负责。大公对该部分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由于信息公布方提供/公布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无效）而导致大公的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他问题，大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或任何第三方）。

五、本报告系大公基于评级对象及其他主体提供材料、介绍情况作出的预测性分析，不具有鉴证及证明功能，不构成相关决策参考及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该预测性分析受到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影响，可能与实际经营情况、实际兑付结果不一致。大公对于本报告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报告债项信用等级在本报告出具之日至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将根据需要对评级对象或其发行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且有权根据后续跟踪评级的结论，对评级对象做出维持、变更或终止信用等级的决定并及时对外公布。

七、本报告版权属于大公所有，未经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复制、转载、出售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须注明出处，且不得歪曲和篡改。



跟踪评级说明

根据大公承做的青海省政府存续债券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大公对青海省的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青海省履行债务情况进行了信息收集和分析，得出跟踪评级结论。

本次跟踪评级为定期跟踪。

被跟踪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如表 1 所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1 本次跟踪债券概况（单位：亿元）			
债券存续期数	债券简称	存续期限	存续规模
2015 年度			
2015 年一般债券第四期	15 青海债 04	2015/07/13~2025/07/13	45.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第八期	15 青海债 08	2015/08/25~2025/08/25	26.0000
2015 年专项债券第四期	15 青海债 12	2015/08/25~2025/08/25	8.0000
2015 年一般债券第十二期	15 青海债 20	2015/09/25~2025/09/25	8.0000
2015 年合计	-	-	87.0000
2016 年度			
2016 年一般债券第四期	16 青海债 04	2016/04/01~2026/04/01	58.5000
2016 年一般债券第八期	16 青海债 08	2016/05/30~2026/05/30	20.5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四期	16 青海债 12	2016/05/30~2026/05/30	5.0000
2016 年专项债券第八期	16 青海债 16	2016/07/11~2026/07/11	5.4900
2016 年一般债券第十二期	16 青海债 20	2016/10/17~2026/10/17	0.5650
2016 年合计	-	-	90.0550
2017 年度			
2017 年一般债券 第三期~第四期	17 青海债 03	2017/04/18~2024/04/18	22.0500
	17 青海债 04	2017/04/18~2027/04/18	22.0500
2017 年一般债券第七期	17 青海债 07	2017/06/20~2024/06/20	26.2000
2017 年一般债券 第十期~第十一期	17 青海债 10	2017/10/13~2024/10/13	24.3900
	17 青海债 11	2017/10/13~2027/10/13	28.4500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十一期~第十二期	17 青海债 14	2017/10/13~2024/10/13	2.0000
	17 青海债 15	2017/10/13~2027/10/13	3.0000
2017 年一般债券第十二期	17 青海债 34	2017/11/27~2027/11/27	8.7966
2017 年专项债券 第十四期~第十五期 ³	17 青海债 36	2017/11/27~2024/11/27	14.0000
	17 青海债 37	2017/11/27~2027/11/27	28.0000
2017 年合计	-	-	178.9366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³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于《2017 年青海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至三期）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披露。



债务人情况

1. 行政概况。青海省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北部，东西长约 1,200 公里，南北宽 800 多公里，面积为 72.23 万平方公里。青海省下辖西宁市、海东市 2 个地级市和玉树州、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 6 个民族自治州，共有 45 个县级行政单位。青海省有藏族、回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等 43 个少数民族。截至 2022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595 万人。

2. 经济总量。2022 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 3,610.0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3%，经济总量在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排名第 30 位。2023 年 1~9 月，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 2,695.69 亿元，同比增长 5.6%。

3. 财政规模。2022 年，青海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0 亿元，同比增长 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7%；转移性收入为 1,594.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为 1,588.63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为 6.25 亿元，同比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92.58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5%。

4. 债务规模。2022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 3,260.70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3,044.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23.5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20.72 亿元。

偿债环境

（一）宏观环境

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保持稳定，2023 年经济持续恢复向好，随着稳增长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将稳步提升。

2022 年，我国经济增长面临一定阻力，政府加大宏观调控的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宏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全年 GDP 比上年增长 3.0%。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压力，一揽子稳增长政策和接续措施陆续出台，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积极的财政政策前置发力，加快地方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助企纾困，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充分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3 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其中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基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制造业投资有所加快，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探，外贸进出口承压但结构有所优化；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央行通过降准降息等方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重点经济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支出持续增加、专项债前置发力以及税费优惠政策优化延续等举措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能。整体来看，2023 年在市场信心逐渐回升，以及国内扩内需、促消费等政策相互配合作用下，我国经济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态势。



（二）地区环境

重要的战略地位、丰富的自然资源仍是青海省经济发展的基础，不断完善交通体系为青海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为青海省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国务院正式批复《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等有利于推进青海省区域开放程度，提升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从地理位置来看，青海省具有重要战略地位。青海省南连西藏和四川，西接新疆，东跨甘肃，中连通中原，是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的结合部；自古以来青海就是进藏必经通道，也是连通第二欧亚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是“稳藏固疆”、维护边疆稳定重要战略通道；依托新疆、西藏、青海三地丰富的矿产种类，青海省是西部矿产资源向内地输送的通道；青海省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水塔”，也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从自然资源来看，以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为代表的传统资源和以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构成了青海省的资源体系。青海省水资源丰富，全省集水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达 380 条，年径流总量为 611.23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居全国 15 位。全省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有 242 个，省内湖水总面积 13,098.04 平方公里，居全国第二。充沛的水资源可释放强大的电能，目前已建成龙羊峡、李家峡、公伯峡、拉西瓦和积石峡等水电站；其中，黄河龙羊峡以上干流河段全长 1,360 公里，规划了 16 个电站，其中青海省境内 13 座，总装机容量 9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62 亿千瓦时。青海省矿产资源丰富，现有各类矿产 135 种，在已探明的矿种保有资源储量中，有 56 个矿种居全国前十位，镁盐（氯化镁和硫酸镁）、钾盐、锂矿、锑矿、石棉矿、饰面用蛇纹岩、电石用灰岩、化肥用蛇纹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等 11 种矿产居全国第一位。青海省光能资源丰富，平均年辐射总量可达 5,860~7,400 兆焦耳/平方米，日照时数在 2,336~3,341 小时之间，太阳能资源丰富，为全国第二高值区。青海省地广人稀，未利用荒漠面积广阔，并网条件优越，是建设大型荒漠光伏并网电站和建立太阳能电力输出基地的优选区域。在新能源发展方面，青海省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省电力装机达 4,616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 4,227 万千瓦，占比达 91.6%，新能源装机 2,964 万千瓦，占比达 64.2%，保持全国领先。丰富的自然资源使青海省得以发展盐湖工业、有色金属、新能源等产业，为地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青海省正在不断完善交通体系和网络布局，为本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青海省地处内陆，交通区位优势不明显，但青海省一直致力于本地交通建设，2022 年末，青海省铁路营运里程 2,854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里程 218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8.77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⁴3,790 公里；民航通航里程 14.43 万公里。目前，青海省大力推进交通建设，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格局基本形成，格敦、格库铁路建成投运，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等一批重大工程加快推进，“一主六辅”民用机场运营格局全面形成。

西部大开发战略自 2000 年开始实施以来，已成为青海省经济发展的指引，为青海省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青海省经济规模由 1998 年的 961.5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610.07 亿元；产业布局日渐合理，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全面展开，成功打造全国最大的绿色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和唯一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已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锂电、新材料、盐湖化工、光伏光热四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基本建成，三大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占比超过 60%。青海省是贯穿南北丝绸之路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连通南

⁴ 高速公路不含一级公路。



亚国家的重要走廊和通道。随着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青海省陆海贸易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首列南亚国际班列开行，中尼陆路贸易通道合作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青洽会、“一带一路”清洁能源论坛等活动成功举办。2018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要着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高质量、特色化发展，把兰州—西宁城市群培育发展成为支撑国土安全和生态安全格局、维护西北地区繁荣稳定的重要城市群。2022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了《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包括产业升级、创新驱动、企业培育、园区建设、要素保障和营商环境优化等六大工程。目标是促进青海省工业经济的发展，提升产业水平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2年以来，青海省金融业继续落实中央的稳健货币政策，截至2023年10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以及贷款余额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2年青海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有所减少，跟踪期内，青海省未出现资本市场负面事件。

2022年以来，青海省金融业继续落实中央的稳健货币政策，着力优化金融资源供给，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以及努力优化信贷结构。另一方面，青海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减少395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专项债券分别同比少增16亿元、88亿元和8.7亿元，信托贷款同比有所下降，跟踪期内，青海省未出现资本市场负面事件。2022年末，青海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7,622亿元，同比增长13.1%；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7,085亿元，同比增长3.3%，其中重点领域贷款增长明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同比分别增长10.3%、4.5%和51.9%，绿色信贷占比23.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3.2个百分点。同期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139亿元，同比减少27亿元，不良贷款率2%，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2022年，青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448家，累计为辖区中小微企业融资30亿元。同期，全省新发行6支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20亿元；发行15亿元普通金融债。2022年末青海省4家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的9只债券处于存续状态，募集资金77亿元，存量余额64亿元；其中，2022年新增发行公司债18亿元，资产证券化融资45亿元，发行收益凭证融资4.4亿元，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新三板市场培养企业有所突破，两家企业完成新三板市场辅导备案，1家将申请挂牌，1家申请辅导验收。2023年10月末，青海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7,834.55亿元，同比增长6.56%，主要系住户存款增长带动；人民币贷款余额为7,496.08亿元，同比增长7.03%。

财富创造能力

（一）地区经济实力

2022年，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有所下降，仍低于全国经济增速，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仍较小，第三产业占比有所下降；2023年1~10月，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旅游业和交通业均有所恢复。

青海省经济体量较小，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10.0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3%，增速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仍低于全国GDP增速，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仍较小，在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第30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60,724元。2023年1~9月，青海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95.69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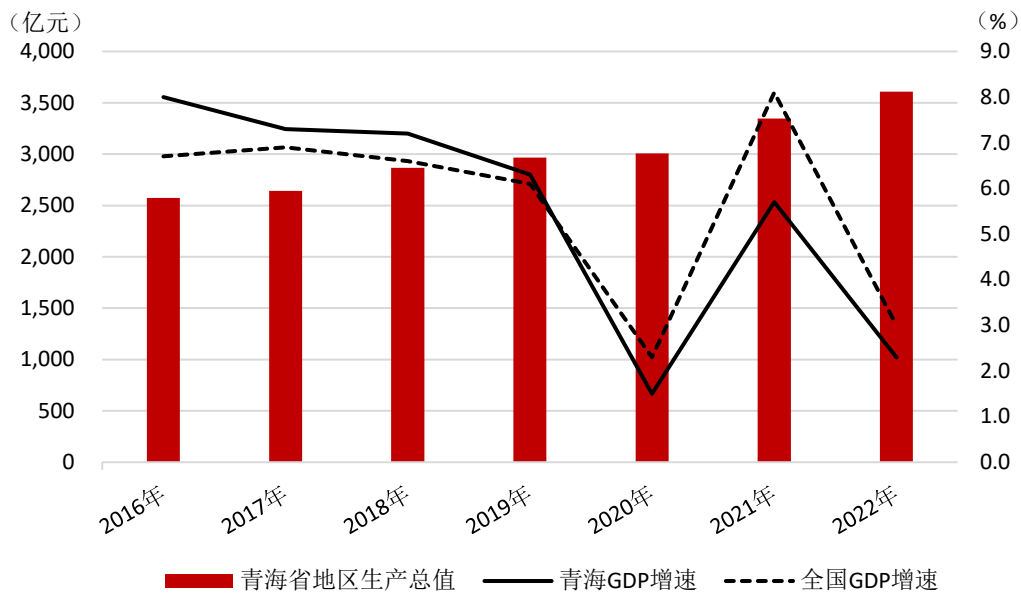


图1 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2016~2022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经济结构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是推动青海省经济增长的主要产业。青海省三次产业比例由2021年的10.5:39.8:49.7调整为2022年的10.5:43.9:45.6，第三产业占比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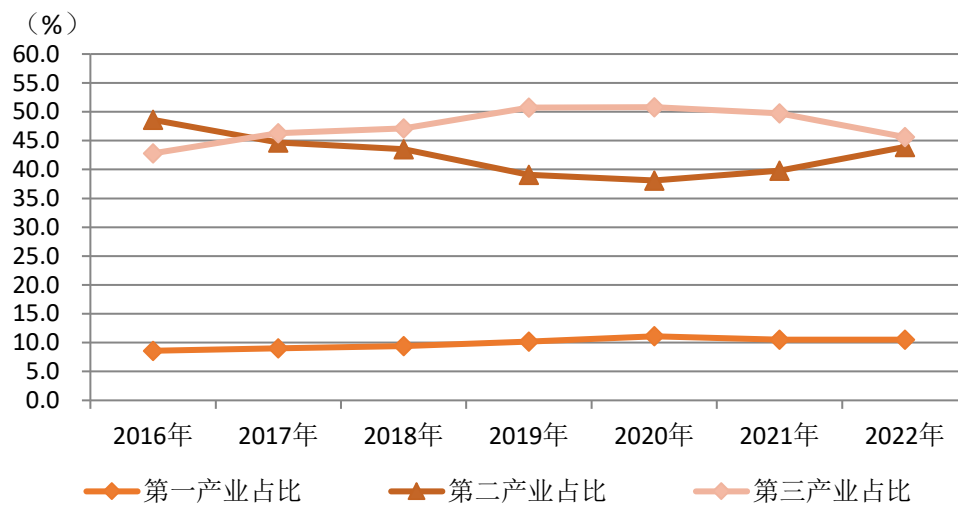


图2 青海省三次产业结构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2016~2022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从第一产业来看，2022年，青海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03.47千公顷，同比增加1.06千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101.26千公顷，同比增加2.44千公顷；青稞种植面积92.69千公顷，同比增加2.01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22.67千公顷，同比增加0.13千公顷；豆类种植面积14.13千公顷，同比减少0.97千公顷；薯类种植面积67.85千公顷，同比减少2.64千公顷。经济作物中，油料播种面积146.60千公顷，同比增加3.10千公顷；药材32.36千公顷，同比减少3.61千公顷，其中枸杞28.90千公顷，同比减少1.61千公顷；青饲料51.84千公顷，同比增加1.34千公顷。全年粮食



产量 107.27 万吨，连续 15 年超过百万吨。2023 年 1~9 月，青海省第一产业增加值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4.2%。

表 2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青海省各产业增加值、占比及增速（单位：亿元、%）

指标	规模		占比		增速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地区生产总值	3,610.1	2,695.7	100.0	100.0	2.3	5.6
第一产业	380.2	206.9	10.5	7.7	4.5	4.2
第二产业	1,585.7	1,127.9	43.9	41.8	7.9	5.2
工业	1,228.7	869.7	34.0	32.3	14.3	7.0
第三产业	1,644.2	1,360.9	45.6	50.5	-2.5	6.2
金融业	286.2	222.4	7.9	8.3	2.6	4.8
批发和零售业	171.1	125.2	4.7	4.6	-14.7	-2.8
房地产业	145.0	113.5	4.0	4.2	-4.0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2	146.8	4.3	5.4	6.9	16.8

数据来源：2022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青海省统计局

青海省第二产业占比有所提高，在经济上仍给予青海省有力支撑。2022 年，青海省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提高，工业为第二产业中的主要产业，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5%。青海省工业以本地资源为依托，逐步转型升级，产业质量在逐渐提升，主要体现在循环经济推动工业逐步攀升，以石油、水电、有色金属和盐化工四大支柱产业支撑的工业体系逐渐演变为由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有色金属、油气化工、煤化工、装备制造、钢铁、轻工纺织、生物等十大优势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其中，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优势产业中，新能源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 倍，装备制造业增长 1.6 倍，新材料产业增长 1.5 倍，盐湖化工产业增长 31.3%，油气化工产业增长 0.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 倍，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 23.2%，比重同比提高 13.3 个百分点。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34 个大类行业中，19 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比增长 1.2 倍，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9%，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0.5%。

青海省第三产业占比有所下降。青海省第三产业以金融业、批发和零售、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为主。2022 年，青海省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公路通车里程有所增长，货物运输量同比增长 3.6%；另一方面，全年邮政业务量 9.89 亿元，同比下降 9.3%；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71.11 亿元，同比减少 14.7%。青海省金融业不断发展，2022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均保持增长。同期，青海省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157.84 万人次，同比下降 45.7%，实现旅游总收入 145.33 亿元，同比下降 58.5%。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旅游总人数为 4,279.06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 410.2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7.9%和 190.9%；货物运输量完成 18,743.90 万吨，同比增长 18.4%，客运量为 2,949.93 万人，同比增长 121.5%，旅游业和交通业均有所恢复。

青海省主要依靠投资和消费拉动经济发展，对外贸易对经济拉动作用相对有限；2022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下降，进出口总值有所增长。

从三大需求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拉动来看，投资对青海省经济增长贡献大，是拉动青海省经济的主要动力之一。2022 年，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6%，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9.8%；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1.5%，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21.6%；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22.3%，具体来看，降幅较大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同比下降 6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下降 46.9%；住宿和餐饮业，同比下降 41.2%；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比下降 32.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同比下降 31.2%。从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86.6%，新能源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7.6%，新材料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2 倍，盐湖化工产业投资增长 1.4 倍。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6%，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9.5%；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15.3%，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5.3%；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18.1%。

表 3 2020~2022 青海省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单位：%）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农林牧渔业	19.8	-16.0	-9.1
采矿业	12.9	22.8	-37.0
制造业	41.0	13.1	-4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0	-18.5	14.6
建筑业	-44.5	-56.1	-87.8
批发和零售业	-23.6	20.1	-6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	8.0	18.3
住宿和餐饮业	-41.2	12.5	-41.4
金融业	-	122.3	-6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	31.7	-18.2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消费对青海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和拉动作用仅次于投资。2022 年青海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842.08 亿元，同比下降 11.2%，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达 685.53 亿元，同比下降 11.2%。从消费类型来看，商品零售 775.85 亿元，同比下降 10.8%；餐饮收入 66.23 亿元，同比下降 15.1%。同期，青海省人均 GDP 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60,724 元和 27,000 元，对提升消费水平有一定制约。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26.35 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33.04 亿元，同比增长 23.9%；限额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493.31 亿元，同比增长 9.8%。

青海省对外贸易对经济拉动效果相对有限，进出口结构比较单一，出口产品以机电产品、硅铁等产品为主。2022 年，青海省货物进出口总额 43.0 亿元，同比增长 35.5%，其中，出口总额 26.5 亿元，增长 55.5%；进口总额 16.5 亿元，增长 12.3%。

（二）地区财政实力

转移性收入仍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继续增长，但规模仍较小，财政自给率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2 年同比降幅明显，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青海省偿债来源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构成，其中，转移性收入规模较大且继续稳定增长，在偿债来源中占有主要地位。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2022 年同比降幅较大。

**表 4 2020~2022 年青海省偿债来源主要构成（单位：亿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0	328.76	297.99
转移性收入	1,594.88	1,504.78	1,455.48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8	199.29	186.94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中的重要部分。2022 年，青海省实现一般预算收入 329.10 亿元，同比继续增长，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靠后，规模仍较小，自身财政实力较弱。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看，2022 年，青海省税收收入为 255.84 亿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 77.74%，占比有所增长；在税收收入构成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契税六项税种收入之和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84.39%，税收来源相对稳定。同期，青海省非税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构成。同期，青海省财政自给率为 16.7%，同比降低 1.1 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处于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第 30 位，地方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2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 234.9 亿元，同比增长 6.2%；非税收入 67.3 亿元，同比增长 28.8%。

表 5 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0	100.00	328.76	100.00	297.99	100.00
税收收入	255.84	77.74	234.73	71.40	213.27	71.57
增值税	89.80	27.29	99.54	30.28	94.96	31.87
企业所得税	54.75	16.64	33.30	10.13	28.81	9.67
个人所得税	9.12	2.77	9.16	2.79	7.70	2.58
资源税	38.04	11.56	22.63	6.88	24.75	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5	5.36	15.93	4.85	13.96	4.69
契税	6.55	1.99	14.51	4.41	11.86	3.98
非税收入	73.27	22.26	94.04	28.60	84.71	28.43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转移性收入仍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青海省实现转移性收入 1,594.88 亿元，同比继续稳定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为 1,588.63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为 6.25 亿元。随着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支持政策的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继续深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落实和推进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青海省会继续获得国家财政转移方面大力支持。预计未来，青海省仍将继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收入，仍将是偿债来源的可靠保证。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青海省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主，但其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来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92.6 亿元，降幅明显，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所致。



表 6 2020~2022 年青海省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表（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规模	增速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8	-53.54	199.29	6.60	186.94	-23.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59	-60.47	170.96	18.03	144.84	-26.86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有所增长，刚性支出占比有所下降。

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75.10 亿元，同比增长 6.50%，从支出结构看，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四项狭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43.80%，占比同比小幅下降；广义刚性支出占比为 55.20%，占比同比小幅下降，仍处于较低水平。

表 7 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表（单位：亿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0	100.00	1,854.52	100.00	1,932.84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	133.99	6.78	140.41	7.57	141.39	7.32
教育	220.95	11.19	221.21	11.93	218.14	11.29
医疗卫生	177.44	8.98	176.33	9.51	172.09	8.90
社会保障和就业	332.80	16.85	312.60	16.86	317.96	16.45
公共安全	91.24	4.62	93.90	5.06	85.28	4.41
节能环保	85.36	4.32	72.17	3.89	73.51	3.80
城乡社区事务	124.65	6.31	98.00	5.28	128.93	6.67
农林水事务	275.13	13.93	251.05	13.54	279.80	14.48
交通运输	243.24	12.32	189.44	10.21	237.00	12.26
住房保障支出	61.60	3.12	62.49	3.37	64.29	3.33
狭义刚性支出 ⁵	865.19	43.80	850.54	45.86	849.57	43.95
广义刚性支出 ⁶	1,090.24	55.20	1,066.92	57.53	1,065.78	55.14

数据来源：2020~2022 年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2023 年 1~10 月，青海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 亿元，农林水支出 207.7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80.2 亿元，教育支出 169.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55.9 亿元。

偿债来源与负债平衡

（一）债务空间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以一般债务为主，仍保留一定的债务空间。

2022 年末，以一般债务为主的青海省政府债务规模继续增长。截至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3,044.3 亿元，同比增长 9.22%；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23.6 亿元，同比增加 169.7 亿元，

⁵ 狭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四项支出。

⁶ 广义刚性支出指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和节能环保十项支出。



专项债务余额 720.7 亿元，同比增加 87.4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46.6 亿元，市州政府债务余额 1,197.7 亿元。青海省举借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项目，以市政建设、农林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社会保障和土地储备投入为主。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22 年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 3,26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61.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98.8 亿元。青海省政府债务余额占债务限额的比重为 93.36%，同比有所增长，仍保留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根据公开资料⁷，财政部核定 2023 年青海省新增债务限额 213 亿元，2023 年青海省的债务限额为 3,473.7 亿元。

（二）保障能力分析

2022 年，青海省财政本年收入对存量债务的覆盖程度有所下降，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青海省可用偿债来源稳定性仍较强；青海省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2022 年，青海省经济总量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全国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排名靠后。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方面，2022 年末，青海省财政本年收入⁸规模为 2,016.57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政府债务率⁹为 151.0%，财政本年收入对存量债务的覆盖程度有所下降；地方政府负债率¹⁰为 84.3%，同比有所上升，政府债务水平仍较高，整体债务压力仍较大。

债务管理方面，青海省继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坚持遏增量、化存量，加大新增隐性债务约谈提醒和处置问责力度。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力度，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管。合理制定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偿付计划，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省本级超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省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2021 年，青海省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印发《关于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青发【2021】31 号），提出 21 项具体工作举措，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由各市（州）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签订“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使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

预计未来，青海省政府偿债来源中，转移性收入将会保持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仍是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是青海省政府债务偿债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是偿债来源的重要补充，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占比较大，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易受宏观经济、土地供需、城市规划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总体来看，青海省可用偿债来源稳定性仍较强。

⁷ 数据来源：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并相应调整收支预算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报告。

⁸ 财政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

⁹ 地方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财政本年收入*100%。

¹⁰ 地方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国民生产总值*100%。



外部支持

青海省是省级政府，行政级次高，依托国家战略带来的良好发展机遇，仍能够继续获得中央政府在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青海省是省级政府，行政级次高，地处“三江”源头，具有重要的生态安全战略意义，同时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丰富的自然资源，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青海省能够持续获得中央转移性收入。2021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青海省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地位和责任持续强化，连南接北、承东启西大通道优势和纽带功能日益提升，“五个示范省”国字号试点稳步推进，稳藏固疆战略支撑功能更加凸显。青海省现代化新征程的总体布局是：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共同守护好地球“第三极”，培育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四种经济形态”，创建国家公园、国家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高原美丽城镇、民族团结进步“五个示范省”；“十四五”时期实现“中华水塔”全面有效保护，国家公园示范省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全面建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影响力显著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成效明显，三类园区改革创新迈出坚实步伐等发展目标。2020~2022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获得中央转移性收入分别为 1,455.48 亿元、1,504.78 亿元和 1,594.88 亿元，占青海省财政本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75.01%、74.02%和 79.09%，青海省财政对中央转移支付的依赖程度很高。

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青海省政府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政府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偿付。

（一）一般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存续的一般债券余额为 2,294 亿元¹¹，大公所评青海省政府存续一般债券余额为 363.07 亿元，2022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存续一般债券和大公所评一般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0.14 倍和 0.91 倍，考虑到青海省转移性收入较高且稳定增长，且存续债券为分期发行，青海省预期偿债资金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专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项目，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末，青海省政府存续的专项债券余额为 721 亿元¹²，大公所评青海省政府存续专项债券余额为 79.98 亿元，2022 年青海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对存续专项债券和大公所评专项债券的保障倍数分别为 0.13 倍和 1.16 倍。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未来土地实际出让价格、出让进度及专项项目收入等的实现情况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¹¹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¹² 数据来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



考虑到相关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管理，若预期收益暂时难以实现，可通过续发方式进行周转，对相关债券偿还起到一定保障。

跟踪期内，青海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到期本息均已如期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

评级结论

综合分析，2015~2017 年度青海省政府债券信用等级维持 AAA。



附件 1

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已使用情况
2015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53.0000	发行总额 153 亿元, 置换一般债券 59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94 亿元, 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农村公路, 铁路建设, 城市基础教育扩容和中央投资配套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93.2712	发行总额 93.2712 亿元, 置换一般债券 60.2712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33 亿元, 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农村公路, 铁路建设, 城市基础教育扩容和中央投资配套等重大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2015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33.0000	发行总额 33 亿元, 置换专项债券 9 亿元, 主要用于偿还 2015 年到期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专项债务。新增专项债券 24 亿元, 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2015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29.0000	发行总额 29 亿元, 全部为置换一般债券, 用于 2014 年末政府性债务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4 年末 2015 年到期的政府性债务本金
2016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198.5000	发行总额 198.5 亿元,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71.5 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 127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用于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向, 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以及在建项目的后续融资,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71.0000	发行总额 71 亿元, 其中置换一般债券 26.5 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 44.5 亿元。置换债券 26.5 亿元, 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新增债券 44.5 亿元, 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 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 以及在建项目的后续融资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24.0000	发行总额 24 亿元, 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土地整理, 收储及项目建设等
2016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	26.1501	发行总额 26.1501 亿元, 全部为置换专项债券。置换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 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 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 不得用于付息,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 铺新摊子
2016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2.0176	发行总额 2.0176 亿元, 全部为置换一般债券, 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 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 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 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 不得用于付息,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 铺新摊子

数据来源: 根据 wind 资料整理



青海省政府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续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金额	用途及已使用情况
2017 年第一批一般债券	76.0000	发行总额 76 亿元，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券。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7 年第二批一般债券	87.0000	发行总额 8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4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 73 亿元。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7 年第三批一般债券	81.3020	发行总额 81.302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优先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7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	11.0000	发行总额 11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包括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建设项目，园林生态项目等
2017 年第四批一般债券	8.7966	发行总额 8.796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2 亿元，置换债券 2.5966 亿元。募集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支持经济结构调整，有限保障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以及供给侧改革等方面，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2017 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48.0000	发行总额 48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批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项目。根据《西宁市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建设(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将省道 103 线西宁至甘禅口段公路项目的发行资金 5 年期债券 1,650 万元、7 年期债券 1,650 万元、10 年期债券 2,200 万元调整用于城东区文化体育公园项目。

数据来源：根据 wind 资料整理



附件 2 青海省主要经济财政指标

(单位: 亿元、%)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3,610.07	3,346.63	3,005.9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0,724	56,341	50,742
经济增长率	2.3	5.7	1.5
三次产业结构	10.5:43.9:45.6	10.5:39.8:49.7	11.1:38.1:50.8
全部工业增加值	1,228.67	953.08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5.5	9.2	-0.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7.6	-2.9	-1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42.08	947.84	877.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1.2	8.0	-7.5
进出口总额	43.00	31.30	22.80
进口总额	16.50	14.30	10.50
进口增速	12.3	33.6	-39.3
出口总额	26.50	17.00	12.30
出口增速	55.5	38.9	-39.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456	13,604	12,34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736	37,745	35,50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0	328.76	297.99
转移性收入	1,594.88	1,504.78	1,455.48
政府性基金收入	92.58	199.29	186.9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5.10	1,854.52	1,932.84
政府性债务余额	3,044.28	2,787.19	2,454.34
地方财政自给率	16.7	17.7	15.4
政府债务率	151.0	137.1	126.5
政府负债率	84.3	83.3	81.7

数据来源: 2020~2022 年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0~2022 年青海省全省财政决算报告和报表



附件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含义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附件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

等级	含义
A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好，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一般，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较差，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很差，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差，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